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 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会〔2024〕2 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申报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会〔2024〕2 号）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曾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24〕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 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23〕41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考评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机构为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地址：广州市珠

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509 室，邮编：510623，联系电话：38923585）。

二、申报评审范围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组织、社会团体中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穗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委托相应**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评审。

三、评审条件和政策

（一）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号）附件《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执行。

（二）职称资历年限计算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须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2021、2022、2023 年度），取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

（四）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认定不需参加面试答辩。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执行。申报人需完成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含公需课、专业课），并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专业）。

（六）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七）相关政策。

1.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1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相关要求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执行。

2.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申报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3.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市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在申报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市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

四、申报评审方式

2023年度广州市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http://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如实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个人照片、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报送并生成相关表格。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将申报材料（电

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法人单位、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逐级审核后,报送至评委办。具体申报路径详见《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问答(2023)》(附件5)第三点。各区职称申报点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http://rsj.gz.gov.cn/ywzt/rcgz/gzcc/zcwj/zcwj/content/post_9060842.html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均截止于2023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

凡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在复印件处标注“与原件一致”、签名、注明审核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材料:职称申报统一在市系统中申报并上传材料,上传材料要求详见附件6,申报人应严格对照要求上传材料。

纸质材料:申报人须登录市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生成和下载相关表格,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一式一份。
- 2.《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一式一份。
- 3.《()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必须为A3规格纵向单面打印为1页纸)一式二十三份。

申报人报送的纸质材料**仅限以上3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市系统中生成上述材料、打印并完成相关栏目审核、签名、盖章，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应仔细核对。

(二) 申报受理时间

评委办受理申报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时间为**3月18日至4月19日17:00**。

申报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务必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至日期前5个工作日（即**4月12日17:00前**）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应于**4月19日17:00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办，**逾期不予受理**。

4月19日17:00后市系统申报渠道将关闭，不符合相关要求或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在此之后无法提交，请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尽量提早申报，为相关部门预留审核时间，为自身预留修改时间，不要在临近截止时间时扎堆提交，避免影响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评审条件，按照评委办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 单位审核及公示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在市系统中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下同）。信访受理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评委办。

3. 公示结束后，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和《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 7），并将上述材料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等材料（共 4 项）一同上传至市系统“附件管理-法人单位附件”，并在规定的职称申报材料上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务必仔细核对上述材料内所有需签名、盖章位置，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单位审核后务必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即4月12日17:00前）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三）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区人社部门应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申报材料相应位置处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同时在市系统对应位置加具意见报送至评委办。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申报人应于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将电子材料报送评委办后5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4月22日17:00**），将纸质材料（共3项，装至档案袋内）寄送至评委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流程退回**并告知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应**密切留意**市系统内办理情况流程进度，对评委办退回的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按流程重新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面试答辩

请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做好答辩准备。评委办将于正式答辩前，将答辩的时间、地点通知申报人。申报人不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不再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市人社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gc/tzgg/tzgg/>），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请按规定时间将评后公示表（附件9）报送至评委办。

（七）电子职称证书

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市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电子证书打印指引详见附件10。

（八）纸质材料清退

请所有参评人员于本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评委办通知

要求及时取回本人所交纸质材料。2024年12月31日后，评委会将不予保存评审人员所交纸质材料，逾期未取回的材料将予以销毁。

（九）职称收费

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会计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组织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会计专业人才申报评审。

（二）严格审核，压实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要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请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广东省会计人员评价标准条件

2.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3.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

- 4.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
- 5.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问答（2023）
- 6.评审系统上传材料要求
- 7.申报人、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 8.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
- 9.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 10.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 11.委托评审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公正地评价会计人才，培育高素质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会计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分设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次，依次相对应职称名称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第三条 初级、中级会计职称通过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下同）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

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

第六条 热爱会计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操守，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会计师条件

第九条 助理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条件

第十二条 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1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4 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五章 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十五条 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

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现行转系列评审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 1 年。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及相关部门业务主管及其以上职务，或者担任小型企事业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属于本单位核心业务骨干。

2. 主持（指导）县（区）级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

3. 主持（参与）本单位、本系统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改革工作，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

4. 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或者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或检查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审（主管）人员。

5. 主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或者主持制定小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与办

法。

6. 参加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的制定与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主管的会计、财务工作，或主持（指导）的县（区）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 主持（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工作，提出解决单位经营管理中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建议，或主持（参与）企业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了单位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 主持（参与）承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年度审计、资产评估、财务与管理咨询、绩效评价、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业内认同。

4. 主持（参与）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等体系和方法与技术等建设工作，有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5. 在参加制定与编写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所制

定的制度或法规、办法被采纳，收到良好效果。

6. 能体现申报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单位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项目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参与）完成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等 2 项以上。

2. 主编（著）或参编（著）公开出版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的专著、教材、案例集等 1 部以上，申报者撰写的总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3.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4. 独立或参与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和报告 2 项以上。

5. 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二十条 正高级会计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相关职责工作满5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主持（参与）所在单位生产经营决策，或者从事审计与咨询服务、股票发行与上市、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经历。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或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5年以上。

2. 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10年以上。

3. 累计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或（和）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和）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12年以上。

4. 在一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20年以上，且担任会计及相关机构负责人10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或方法技术、盈利模式创新等方面，或在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等领域，有重大创新，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具有推广价值。

2. 主持（参与）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组织与制度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预算体系、资金管控体系等的建立或优化工作，形成了系统报告和文件，显著提升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管理效率和效果，对其他单位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3. 主持（参与）承担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项目实施成效特别显著；或者主持（参与）承担重大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服务、绩效评价、证券分析、信贷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工作创新、技术精湛，取得业内公认的显著业绩。

4. 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提出解决单位财务管理或核心业务及经营管理中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方案，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或者主持（参与）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

6. 能表明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 独立或主持完成的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或使用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行业标准与制度设计文件、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转化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 3 项以上。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原创性著作 1 部，或独立编写（或主编）公开出版会计及相关专业领域教材、案例集等 1 本以上，申报者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报告 4 项以上。

(4) 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4 项以上。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具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程序认定其为正高级会计师:

1.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引进领军人才、省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2.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任高级会计师期间,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 2 名正高级会计师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第二十一条高级会计师任职年限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

1. 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2. 所主持的项目获得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研究成果、解决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疑难问题,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3. 入选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工程。

4. 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

5. 长期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从事会计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和《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一条 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件 2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			
所在处室（部门）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政（ ） 企业（ ）	参公管理事业（ ） 社会团体（ ）	非参公管理事业（ ） 其他（ ）				
申报人员 编制性质	行政（ ） 企业（ ）	参公管理事业（ ） 社会团体（ ）	非参公管理事业（ ） 其他（ ）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用数字说明）或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从业人员情况或所在处室（部门）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所在单位若为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下属的子公司（部门），则只能填写本子公司（部门）的基本情况，而不应填写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的基本情况。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说明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一、考试成绩 (最高6分)	考试成绩	全国金榜	6分	最高6分		
		全国银榜	5分			
		合格	4分			
二、年度考核(最高6分)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4分	最高6分		
		考核为优秀	1分/次			
三、荣誉称号(最高6分)	个人荣誉称号,或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贡献者	获省级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及以上颁发的荣誉称号	6分/项	最高6分		
		获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4分/项			
四、学历(学位)资历 (最高16分)	学历(学位)	具备博士学位	6分	最高6分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5分			
		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	4分			
		大学专科学历	3分			
	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满足左列年限条件计6分,每增加1年计2分	最高10分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现行转系列评审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1年。						
五、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接下页)	企业	大中型企业(包括规模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型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未达到中型企业标准的上市公司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小微企业	企业财务负责人	10分			
	会计师事	全省排名前30名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等及以上	20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6分			

	会计师事务所	全省排名31-80名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等及以上	1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4分			
五、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会计师事务所	全省排名81-150名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等及以上	16分	最高20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其他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等及以上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高等学校	决算收入≥20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20亿元>决算收入≥5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决算收入<5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医院	三级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二级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其他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一	市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市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副职		16分			
		市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主管或骨干		12分			
		区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区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副职		12分			
		区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主管或骨干		6分			
	类型二	员工人数300人以上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员工人数101-299人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员工人数100人以下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六、学术成果 (最高20分)	研究报告类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20分/项	最高20分		
		省级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16分/项			
		地市级部门、县区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10分/项			
		本单位内部采用(最多不超过3项)	4分/项			
	出版类	著作	专著		6分/万字	
			编著和编写		4分/万字	
		论文	核心期刊		8分/篇	
			其他期刊		4分/篇	
	会议论文	省级以上会议(不超过2篇)	2分/篇			
	课题类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6分/项				
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不超过2项)		4分/项				
七、奖励、社会影响与贡献 (最高10分)	奖励	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专业学会、地市级人民政府等及以上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10分/项	最高10分	
			二等奖	8分/项		
			其他	4分/项		
		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等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5分/项		
	其他		3分/项			
	社会影响	省部级专业学会(协会)理事及以上、省部级专家库成员		5分/个		
		地市级专业学会(协会)理事及以上、地市级专家库成员		3分/个		
	社会贡献	会计类培训、讲座授课		2分/次		
组织或参与公益性会计类专项服务活动		1分/次				
八、高端人才 (最高6分)	入选省级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或入选地市级人才计划及以上		6分	最高6分		
九、艰苦地区 (最高10分)	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选派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及老区苏区	县及县以下基层一线	10分	最高10分		
		市区	6分			
客观基础分得分(总分100分)						

注1:集体荣誉、集体奖励、学术成果等共同成果计分办法如下:成果人为2人,按排名6:4计算;成果人为3人,按排名5:3:2;成果人为4人,按4:3:2:1;成果为5人及以上,前二人与后面诸人按3:2:5(排名第三者与后面诸人平均计算)

注2:课题类,表中得分为主持人得分,参与人只计前三名,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参与人总得分为主持人得分的100%,省级以上专业学会(或协会)课题参与人总得分为主持人得分的50%,各参与人得分按5:3:2比例分配总得分。

注3:涉及的分标准或数据以2018年或最新的资料或数据为准。

注4: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注5: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以广东省注协公布的为准。

注6:其他单位与组织,申报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类型一或类型二。

附件4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说明	分值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一、年度考核 (最高6分)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4分	最高6分				
		考核为优秀	1分/次					
二、荣誉称号 (最高6分)	个人荣誉称号,或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贡献者	获省级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及以上颁发的荣誉称号	6分/项	最高6分				
		获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4分/项					
三、学历(学位)资历(最高12分)	学历(学位)	具备博士学位	6分	最高6分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4分					
		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	2分					
	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相关职责工作满5年以上。	满足左列年限条件计4分,每增加1年计2分	最高6分				
四、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接下页)	企业	大型企业(包括规模符合规定标准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最高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中型企业(包括规模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型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未达到中型企业标准的上市公司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小微企业	企业财务负责人	8分				
		会计师事务所	全省排名前30名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等		20分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全省排名31-80名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等	16分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全省排名81-150名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等	12分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其他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等	8分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	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4分				
	高等学校		年决算收入≥20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20亿元>年决算收入≥5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年决算收入<5亿元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四、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医院	三级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最高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二级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其他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一	市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市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市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市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区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区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区直属单位财会机构或区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类型二	员工人数 300人以上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20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12分		
			员工人数 101-299人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6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8分					
员工人数 100人以下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		12分						
	财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业务主管或骨干		6分						
五、学术成果 (最高20分)	研究报告类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20分/项	最高20分				
		省级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16分/项					
		地市级部门、县区级人民政府委托、采纳或相关领导批示		8分/项					
		本单位内部采用(最多不超过3项)		2分/项					
	出版类	著作	专著			3分/万字			
			编著和编写			2分/万字			
	出版类	论文	核心期刊			6分/篇			
			其他期刊			3分/篇			
			会议论文			2分/篇			
	课题类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6分/项							
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不超过2项)		3分/项							
六、奖励、社会影响与贡献 (最高20分, 接下一页)	奖励	中央部委、国家级专业学会、省级人民政府等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20分/项	最高20分			
			二等奖		16分/项				
			其他		8分/项				
		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专业学会、地市级人民政府等及以上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16分/项				
			二等奖		12分/项				
			其他		4分/项				
		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等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6分/项				
			其他		2分/项				

六、奖励、社会影响与贡献（最高20分）	社会影响	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理事及以上、国家级会计类专家库成员		5分/个	最高20分		
		省部级专业学会（协会）理事及以上、省部级专家库成员		4分/个			
	社会贡献	会计类培训、讲座授课	全省性培训或高校讲座授课	2分/次			
		组织或参与公益性会计类专项服务活动	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次	1分/次			
七、高端人才（最高6分）	省级高端人才培养毕业及以上			6分	最高6分		
	入选省级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或入选地市级人才计划及以上			4分			
八、艰苦地区（最高10分）	粤东西北地区及基层一线，选派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及老区苏区	县及县以下基层一线		10分	最高10分		
		市区		6分			
客观基础分得分（总分100分）							

注1：集体荣誉、集体奖励、学术成果等共同成果计分办法如下：成果人为2人，按排名6:4计算；成果人为3人，按排名5:3:2；成果人为4人，按4:3:2:1；成果为5人及以上，前二人与后面诸人按3:2:5（排名第三者与后面诸人平均计算）

注2：课题类，表中得分为主持人得分，参与人只计前三名，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参与人总得分为主持人得分的00%，省级以上专业学会（或协会）课题参与人总得分为主持人得分的50%，各参与人得分按5:3:2比例分配总得分。

注3：涉及的分标准或数据以2018年或最新的资料或数据为准。

注4：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注5：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以广东省注协公布的为准。

注6：其他单位与组织，申报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类型一或类型二。

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问答

(2023 年)

一、申报范围

1. 哪些人员可以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 在广州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自由职业者, 符合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级别的职称。

二、评审时间安排

2. 2023 年度职称评审材料受理、评审时间?

答: 2023 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各专业评委会申报时间请查看各评委会年度评审通知。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推进。

三、申报路径

3. 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申报路径?

答: 我市在各区均设立了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

报点（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wj/zcwj/content/post_9060842.html）。

（1）各区职称申报点负责受理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有制单位、社会组织的技术人员，工作地点在本区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送省（外）评委会路径：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职称申报点审核→市人事主管部门系统审核→报送省（外）评委会。

送市评委会路径：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职称申报点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2）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民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分别经所在区教育局、卫健委审核，并按正常流程申报。

申报路径：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4. 单位自主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路径：

申报路径：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自主评审评委会。

5. 乡村工匠专业人员申报路径

请登录 <http://gzrsj.hrsgz.gov.cn/vsgzhr/trsweb/ywxttz/xcgjpslc/%E4%B9%A1%E6%9D%91%E5%B7%A5%E5%8C%A0%E8%81%8C%E7%A7%B0%E8%AF%84%E5%AE%A1%E7%94%B3%E6%8A%A5%E6%B5%81%E7%A8%8B.docx> 查看。

四、学历资历

6. 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2)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7.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0年4月13日起算。

(2)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与评审相同）。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认定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

8. 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9. 技工院校学历在职称申报中如何对待？

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10.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出具什么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网址：<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并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五、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1.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

（1）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2）申报人在 2019 年 3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12.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通过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13. 2020 年度及以前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14. 2021 年度及此后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考核认定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通过 2021 年度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六、社保凭证

15.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无法获取社保缴纳信息，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报人可以在市职称申报系统获取社保缴纳信息，如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的，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符合资历年限

要求的社保凭证(即申报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内容包括个人编号、姓名、证件号码、现工作单位名称、在单位缴交社保的起止时间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七、论文

16. 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 不可以。

17. 市系统上传论文是否只上传论文正文即可?

答: 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18. 对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何要求?

答: 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申报人需下载打印, 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

19. 境外发表的论文应如何处理?

答: (1) 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 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 83561171-820)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2) 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

20.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 是否可以提交录用通知?

答: 不可以。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

作)的出版日期为准。

八、继续教育条件

21. 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如何规定?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3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应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

九、申报不同专业职称与转系列评审

22.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职称。

23. 转系列评审有何要求?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

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24.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答：《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25.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

一层级的职称。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十一、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6.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
如何对应？**

答：2023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2	注册会计师		会计专业	会计师或审计师	
3	民用核安全设备 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4	民用核设施操纵 人员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5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6	注册建筑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7	监理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8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9	造价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经济专业人员	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 工程经济类学历 人员对应经济师, 工程技术类学历 人员对应工程师。
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原注册城市规划 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1	建造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建造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12	勘察 设计 注册 工程	注册结构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	
	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3	执业兽医	农业技术人员	助理兽医师		
14	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医师对应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对应医士。		
15	护士执业资格	卫生技术人员	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对应护师。		
16	拍卖师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17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8	注册计量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19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经济专业人员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经济类人员对应经济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
				工程技术类人员 对应工程师
20	执业药师	卫生技术人员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指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人员，不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21	导游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22	注册测绘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2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工程技术人才	经济师或工程师	工程经济类、管理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2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2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高级社会工作者对应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对应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对应初级职称。	
2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	中级资格对应会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会计师。	
27	资产评估师	经济专业人员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应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对应经济师。	
2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29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初级资格：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1.经用人单位聘任至相应岗位方可视为相应职称。2.对应的职称仅可申报计算机相近相关专业高一级职称。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
			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工程师。 高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高级工程师。	
30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32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对应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对应经济师。	
3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对应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3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助理试验检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对应工程师。	
3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 初级资格对应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	
3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专业	中级资格对应审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审计师。	
37	税务师	经济专业人员	注册税务师对应经济师。 税务师对应助理经济师。	
3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出版专业	中级资格对应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3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统计专业	中级资格对应统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统计师。	
40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
41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助理翻译。	
42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十二、外籍、港澳台、海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

27. 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答：在我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其中，对于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8. 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无大陆身份证，系统如何填报？

答：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的登录界面选择“用户注册”进行注册，用户注册时，“证件类型”选择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填报。

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注册时需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进行注册。

29. 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答：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十三、其它方面

30.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答：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

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31.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作为有效绩？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32. 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是否可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3. 哪些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目前，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安全、造价专业的初、中级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中、高级等专业已

实行全国统考，不再开展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34.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与职称如何对应？

答：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计算机软考	对应职称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中级	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		

35. 评前、评后“双公示”制度，有何要求？

答：各相关单位、各级评委办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评前公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非无纸化评审的还需将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后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tzgg/tzgg/>），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评委办应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并同步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

36. 学校教师同时在企业兼（挂）职，申报非教师系列的其它职称有何要求？

答：（1）属于个人行为的兼职经历与业绩不能用于申报职称。（2）教师兼（挂）职，应由单位批准（须提供单位证明、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3）学校教师在兼（挂）职企业取得的业绩，需加具企业、学校意见和公章，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4）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中，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取得的业绩不应算作教师在兼（挂）职企业中取得的业绩。

十四、系统填报

37.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外，还需填报哪些系统？

答：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另有规定的省评委会除外）。

38. 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应如何填报？

答：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须选择报送“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39.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材料审核通过后如何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答：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40. 在市系统上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是从最高学历开始填写还是从最低学历开始填写？能否按个人习惯从最低学历填到最高学历？

答：应该从最高学历填写至最低学历。如个人填写习惯是从低到高的话，须把最高学历（学位）顺序号记录为“1”，因为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中的“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学位

/学位)”栏只显示顺序号记录为“1”的学历。

41. 评审表中填写的业绩成果情况需要填写至哪一年？

答：评审表中“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应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截止至申报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42. 上传照片有何要求？

答：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1寸蓝色底（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电子证件照；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照片应为jpg格式，24位RGB真彩色，大小在500k以内，像素不小于413×295。

43. 市系统中非公有制单位权限如何开通？

答：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设立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674号（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tzgg/tzgg/content/post_2417867.html），非公有制单位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法人单位权限由单位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审批开通。

点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先用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实名制注册为“个人用户”后，在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填写完相应的信息后提

交至单位所在区职称申报点。

具体请咨询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wj/zcwj/content/post_9060842.html）。

44. 市系统中申报人工作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点击右上角“资料修改”栏可进行基础信息修改。

45. 省系统中申报人人事管理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入“网上业务→个人信息→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业务申请”，可进行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

十五、职称证书

46. 启用 2017 年新版证书后，旧版证书是否依然有效？

答：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16 版），原 2010 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依然有效，不需要换证。

47.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是否还同时发放印制证书？

答：自 2019 年起，评定取得职称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印制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48.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及《广州市职称评审、认

定核准表（电子印章）》打印操作指引

（1）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查询个人证书编号；

（2）在“个人申报业务查询--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打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证书查询”栏目；

（3）进入“证书查询”界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号码+验证码”查询（不需要个人注册系统）；

（4）在电子证书查询结果界面，可点击该界面左边“下载电子证照”进行下载打印；

（5）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广州市职称评审、认定核准表（电子印章）》。

49. 在我市取得职称后，怎么查询证书？

答：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登录“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gzrsj.hrssgz.gov.cn/vsgz33zjsjzx/CertSearch.aspx>），录入证书类型、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证书编号，可查询证书信息。

十六、职称收费

50. 职称评审、认定是否收费？

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含有关单位自主组建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免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所需相关经费。

附件 6

评审系统上传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1	个人相片	<p>必须上传。</p> <p>(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头像照片；</p> <p>(2) 照片背景应为蓝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颜色值可设置为:R:67 G:142 B:219)；</p> <p>(3) 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p> <p>(4) 照片应为 jpg 文件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容量在 500K 以内,像素不低于 295×413。</p>	上传至系统“2.基本信息”照片栏目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学术团体证书	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正向(以目标正面方向上传图片,下同)上传。	上传至系统“3.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栏目
3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若有申请办理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需上传现单位加盖公章及意见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4	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材料	证书原件扫描件，须 正向 上传。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 ）。	上传至系统“4.学历（学位）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情况”栏目
5	职称外语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通知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不做具体要求，若有，须 正向 上传。	上传至系统“6.职称外语考试/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栏目或“7.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栏目。
6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填写全国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填写具体分数，不可仅填“合格”）及考试时间（年度）。（ 参评正高级会计师不需填写本栏目 ）	填写至系统“6.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栏目。
6	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所填项目须 正向 上传佐证材料， 材料需由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彩色扫描，PDF格式。	上传至系统“9.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目
7	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所填项目须 正向 上传佐证材料，提供的材料须按照 职称评价标准 （附件1）的要求上传， 材料需由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彩色扫描，PDF格式。	上传至系统“10.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栏目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9	继续教育材料	须正向上传已加盖单位公章的 2023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专业，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打印）。	上传至系统“12.继续教育年度验证”栏目
10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p>（1）公开发表论文须正向上传刊物的封面页、刊物完整目录页（本人论文标题请划线标识）、版权页（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和出版日期的页面）、论文正文页面、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包含网址、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期刊刊号等信息的截图）、论文正文 WORD 文档（可编辑文本格式）。</p> <p>（2）外文发表论文须上传①论文检索结果证明，②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p> <p>（3）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p> <p>（4）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p> <p>（5）学术成果条件中核心期刊要求：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p> <p>（6）著作、译著：须正向上传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著作封底，CIP 数据页面，著作原件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另附封面注明申报人名次、完成章节和编写字数），评审结束后退回申报人）。</p>	上传至系统“13.获现资格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译著/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有鉴定要求的论著”栏目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的专题研究报告等。	须上传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研究报告全文。其中：证明文件须说明申报人所发挥的作用并加盖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公章或人事章，研究报告应为文字为主的全文。	上传至系统“14.获现资格以来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栏目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	应为获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的综述或总结形式。	填写至系统“14.获现资格以来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栏目
12	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获现资格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获现资格以来获发明专利的情况	所填项目须正向上传佐证材料。科研项目应包括立项文件、结题文件和结题研究报告。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研究课题，必须在首页如实注明本人所承担的部门及所起作用。非个人获奖项目应注明本人排列名次。	上传至系统“16.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获发明专利情况”栏目
13	年度考核结果/ 聘任期满考核结果	（1）须正向上传近5年（2019-2023年度）《年度考核表》或《聘任期满考核表》，提供《聘任期满考核表》的需同时提供相应聘书。 （2）必须有年度考核等级结论。考核结论要有“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等字眼。如未考核，请上传单位加盖公章的不考核证明，证明需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上传至系统“18.年度考核结果/聘任期满考核结果”栏目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16	其他证明材料	<p>(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必须正向上传正反面。</p> <p>(2) 在职证明：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证明、聘书、劳动合同等在职在岗材料。于系统栏目 2 中填写行政职务的，应上传单位正式的任命文件或会议纪要等，不接受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p> <p>(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不须提供）</p> <p>(4)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p> <p>(5)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2）。</p> <p>(6)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须扫描正向上传（本人签名，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字数不超过 3000 字。</p> <p>(7)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仅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人员上传）。</p> <p>(8)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p> <p>(9) 《委托评审函》（附件 11），外省非公有制单位驻穗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上传该项材料。</p> <p>(10) 其他证书、证明材料。</p> <p>本栏所述材料（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p>	上传至系统“17.其他证明材料”栏目

温馨提示：

1. 所上传材料为原件，需正向、彩色、清晰上传；若上传材料为复印件，请工作单位加具意见（“与原件相符”）并盖章后上传。
2. 评审表共 16 页，总页码不予改变，用 A4 纸双面打印，超出本页的空白表格酌情可删减，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附页单独打印，请勿直接打印在第 X 页背面。装订时将奇数页的增页放在奇数页前，偶数页的增页放在偶数页后（如，第 3 页增页 3-1，单独打印，放在第 3 页前；第 4 页的增页 4-1，单独打印，放在第 4 页后）；如增页不止一页，增页需双面打印。

附件 7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

1. 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 真实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 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 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报送申报人_____（身份证号：____
_____）的评审材料时，已仔细阅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说明原因及时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电话：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一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二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三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填写三项主要业绩及单位评价

附件 9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 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 监察 (人事) 部门 核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附件 10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温馨提示：目前，我市 2018 年起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和 2019 年起职称认定通过人员，可查询打印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

一、登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链接：http://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查询个人证书编号；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名: 姓名: 用户类型: 个人 2019年02月27日 星期三

个人申报业务查询

序号	办理业务	级别	系列	资格名称	申报时间	是否已送审	证书编号	操作	通知书
1	中级资格认定（南方人才市场）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	2018-06-14	未送审		删除	
2	中级资格确认		工程技术人员			未送审		删除	
3	2018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工艺美术人员（工艺美术师）			未送审		删除	
4	中级资格认定（区县）		工程技术人员			未送审		删除	
5	2018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副高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未送审		删除	
6	2017年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正高	卫生技术人员（中医）	主任中医师		未送审		删除	
7	2017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直报点（普通-直报点）		经济专业人员			未送审		删除	
8	2018年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技工学校教师（文化、技术理论）			未送审		删除	
9	2017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高校）		实验人员			未送审		删除	
10	2018年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技工学校教师（文化、技术理论）			未送审		删除	
11	2018年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技工学校教师（实习指导）			未送审		删除	
12	高级资格确认		工程技术人员			未送审		删除	
13	2018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经济专业人员			未送审		删除	
14	2017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直报点（普通-直报点）		工程技术人员			未送审		删除	
15	2017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卫生技术人员（其他）			未送审		删除	
16	2017年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广播电视播音			未送审		删除	
1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中小学教师			未送审		删除	
18	2017年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艺术人员（演员）			未送审		删除	

二、打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链接：<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证书查询”栏目；



评审通知

查看更多 通知公告


查看更多

置顶 2022-12-0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具备职称资格人员名单
置顶 2023-07-03

三、进入证书查询界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号码+验证码”查询（不需要个人注册系统）；



四、在电子证书查询结果界面，可查看“广东省职称证书”简要信息，如需打印电子证书，可点击该界面左侧“ 下载电子证照”图标进行下载打印。



↓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专业名称

职称名称 取得时间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附件 11

委托评审函

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因我单位未设立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现委托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_____等_____名同志会计高级（正高级）职称，请予受理为盼。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职称